

嶺東科技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凡本校各院系所、中心、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因教學需要，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、教學活動與參訪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3. 執行單位訂定海外移地教學計畫，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運用等條件，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。
計畫內容包含課程教學內涵、實施方法、效益評估及經費預算；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。
4. 海外移地教學計畫，均須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。
5. 海外移地教學出團應由授課教師擔任領隊，視需要得酌增教學與工作人員協助之。
6. 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，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。
8. 計畫執行成效：
 - (1) 承辦單位(授課教師)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向所屬系(所)繳交執行成效報告。
 - (2) 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或辦理發表研討活動，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。
 - (3) 授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實施教學測驗與評量。
9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